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小天鹅”）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 1.公司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
- 2.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3.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 4.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 5.公司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美的集团及小天鹅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6.2018年10月23日,美的集团及小天鹅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预案等的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1日,美的集团及小天鹅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换股吸收合并交易报告书等的相关议案。

7.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